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1436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許晏庭

李奕緯

被告 林峻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,27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756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經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」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

01 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
02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
03 本件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自出廠日
04 108年2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於新北市新莊區後港一路與建福
05 路口處時即113年10月5日，已使用逾5年，則零件16,700元
06 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,670元，加計無需折舊之鈹
07 金烤漆費用後，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必要修復
08 費用為15,270元（計算式：零件費用1,670元＋鈹金費用6,6
09 00元＋噴漆費用7,000元）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即非有據，
10 無從准許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12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5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16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17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8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9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0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21 上訴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23 書記官 林昀蒨